建筑用系统门窗认证标准

**Certification Standard for Building System-based Windows and Doors**

（征求意见稿）

** CECS xxx：2018**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xx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的《2018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 [2018]015 号）文件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12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认证模式和环节、认证受理、产品检验、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认证结果表达、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与保险工作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xxxx

xxxx

参编单位：xxxx

xxxx

xxxx

xxxx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1](#_Toc9263755)

[2 术语 2](#_Toc9263756)

[3 基本规定 3](#_Toc9263757)

[3.1 认证机构要求 3](#_Toc9263758)

[3.2申请认证方要求 3](#_Toc9263759)

[4 认证模式和环节 5](#_Toc9263760)

[5 认证申请和受理 6](#_Toc9263761)

[6 产品检验 7](#_Toc9263762)

[7 设计评价 8](#_Toc9263763)

[8 初始工厂检查 9](#_Toc9263764)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_Toc9263765)

[9.1评价依据 10](#_Toc9263766)

[9.2 结果评价 10](#_Toc9263767)

[9.3 认证决定 10](#_Toc9263768)

[10 认证结果表达 11](#_Toc9263769)

[10.1 证书信息 11](#_Toc9263770)

[10.2 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1](#_Toc9263771)

[11 获证后的监督 12](#_Toc9263772)

[11.1 监督的频次 12](#_Toc9263773)

[11.2 监督的内容 12](#_Toc9263774)

[11.3 监督结果的评价 12](#_Toc9263775)

[12 复评 12](#_Toc9263776)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_Toc9263777)

[引用标准名录 14](#_Toc9263778)

附：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3.1 Requirement for certification body 3

3.2 Requirement for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3

4 Certification mode and procedure 5

5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6

6 Product test 7

7 Design evaluation 8

8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9

9 Certification result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10

9.1 Evaluation reference 10

9.2 Result evaluation 10

9.3 Certification decision 10

10 Certification result expression 11

10.1 Information on certificate 11

10.2 Requirement for certificate and lable 11

11 Post-certification supervision 12

11.1 Supervision frequency 12

11.2 Supervision content 12

11.3 Evaluation on supervison result 12

12 Re-evaluation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

# 1 总则

**1.0.1** 为保障系统门窗行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系统门窗认证体系，指导不同认证机构编制系统门窗认证实施规则，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工领域的系统门窗的认证。

**1.0.3** 本标准规定了系统门窗认证相关术语和定义、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认证申请、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批准、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后监督、认证变更、复评。

# 2 术语

**2.0.1系统门窗** system-based windows and doors

运用系统集成的思维方式、基于针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和使用要求所研发的门窗系统，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具备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建筑门窗。系统门窗是由多要素、多个子系统相互作用、相互依赖所构成的有一定秩序的集合体，能够有效保证建筑性能。（RISN-TG026-2016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

**2.0.2 系统门窗制造商** manufacturer of system-based windows and doors in buildings

提供系统门窗加工制造全过程的公司实体。

**2.0.3 门窗系统供应商** supplier for window and door system

提供完整的系统门窗设计技术体系的公司实体。

**2.0.4代理商** agency

不参与系统门窗设计生产过程的公司实体或自然人。

# 3 基本规定

## 3.1 认证机构要求

**3.1.1** 认证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认证机构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认证资质，并获得门窗产品认证领域的授权范围；

**2** 认证机构应建立满足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所从事的建筑用系统门窗认证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 认证机构应具备门窗领域专业技术能力；

**3.1.2** 认证机构的人员除应满足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认证检查员应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获得人员注册的从业资格。

**2** 从事认证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建筑用系统门窗的设计、生产、检测和安装的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3.1.3** 对于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认证机构应根据项目特殊要求与申请认证方协商制定认证计划。

## 3.2申请认证方要求

**3.2.1**申请认证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其所有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认证方可为系统门窗制造商、门窗系统供应商、或为代理商。

**3.2.2**申请认证方应具有固定的办公或生产场所，且应能提供所申请产品企业的管理程序文件、产品设计技术能力及文件、材料组装质量控制文件、性能保证措施文件以及客户质量管理控制等相关文件。

**3.2.3** 申请认证方应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检测项目和结果应至少满足对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3.2.4** 对于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申请认证方应提供相关资料用于制定认证计划。

# 4 认证模式和环节

**4.0.1** 系统门窗应采用“产品检验+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4.0.2** 初次认证应包括认证申请和受理、产品检测、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认证决定和获证后监督环节。

# 5 认证申请和受理

**5.0.1** 申请认证方向应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计、制造、检测能力概况，关键组件/材料清单等。

**5.0.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受理申请并进行分析，协助申请人完善满足认证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5.0.3** 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前，应与申请认证方确认认证计划，其中包括认证模式、认证依据、认证单元和检验，并和申请认证方协商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地点、认证人员、认证周期、认证活动中具体的工作内容安排、认证决定时间、认证证书的结果表达、以及获证后的监督等内容。

# 6 产品检验

**6.0.1** 用于系统门窗认证的检测样品应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根据需要，申请单元覆盖的其它产品需进行差异补充试验。当同一制造商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无较大差异时可适当减少取样。

**6.0.2** 样品应从正常批量生产、出厂检验合格、同一生产批号、相同包装形式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对于不能进行取样的情况，可采用送样方法进行。

**6.0.3** 每个认证单元宜采用“系列+开启方式+框材质+门（或窗）”来划分，如表6.0.3-1所示，表述为“60系列内平开铝合金门”、“65系列内平开下悬塑料窗”等。

**表6.0.3-1 认证单元划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系列 | 开启方式 | 框材质 | 类别 |
| 60657075…… | 内平开内平开下悬外平开外平开上悬推拉…… | 铝合金塑料铝木复合铝塑复合木…… | 门窗 |

**6.0.4** 样品的检测应具体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检测依据、方法等可由认证机构和申请认证方协商确定，但检测结果不应低于国家标准。

# 7 设计评价

**7.0.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认证方的设计能力进行评价，以保证系统门窗符合相关产品和工程设计要求。

**7.0.2**申请认证方应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能力、设计能力、加工能力和试验验证能力，或能为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7.0.3**门窗系统技术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能力和对授权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内部质量管理能力体现在内部的“研发——设计——试制——验证——改进”等系统研发环节质量控制；对授权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体现在“授权——技术培训——系统关键部件监控——生产和安装质量监督”等环节。

# 8 初始工厂检查

**8.0.1**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计划对申请认证方或拟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对材料、生产工艺、检测手段和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检查。

**8.0.2**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选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

**8.0.3**认证机构宜根据认证计划，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以验证其达到的性能指标。

#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9.1评价依据

**9.1.1** 工厂检查应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评价。

**9.1.2** 产品检测应根据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 9.2 结果评价

**9.2.1**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9.2.2** 工厂检查存在的不符合项宜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

**9.2.3** 产品检测不合格宜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产品检测复试。

## 9.3 认证决定

**9.3.1** 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方评价符合要求时，按照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9.3.2** 申请方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整改时，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整改结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9.3.3** 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整改结果不合格，应终止认证。申请方应整改后重新申请认证。

# 10 认证结果表达

## 10.1 证书信息

**10.1.1**建筑用系统门窗的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认证证书编号；

**2** 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3** 商标；

**4** 认证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5**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6** 认证模式；

**7** 颁证日期、认证证书有效期；

**8**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9**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10** 认证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厂家；

**11** 认证产品的适用区域和范围；

**12** 认证产品安全、节能和适用性性能指标；

**13** 结点示意图等内容。

## 10.2 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0.2.1**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10.2.2** 认证标志应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被认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或其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

**10.2.3** 印制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的下方加上该产品的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标志可以由认证机构统一印制，也可以由认证证书获证方自行印制。

# 11 获证后的监督

## 11.1 监督的频次

**11.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宜超过12个月。若出现可能影响获证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11.2 监督的内容

**11.2.1**监督应采取“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检测”的模式，监督内容应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不合格品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方面。

## 11.3 监督结果的评价

**11.3.1** 监督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工厂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和/或产品检测不合格应在第三方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12 复评

复评申请提交的材料和检查要求与初次申请时相同。当不存在认证单元变更或单元内覆盖范围变更时，检查人日数宜为初评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可”。“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RISN-TG026-2016 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

GB/T 5823-2008 建筑门窗术语

GB/T 31433-201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 附：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17](#_Toc9695172)

[2 术语 18](#_Toc9695173)

[3 基本规定 19](#_Toc9695174)

[3.1 认证机构要求 19](#_Toc9695175)

[3.2 申请认证方要求 19](#_Toc9695176)

[4 认证模式和环节 20](#_Toc9695177)

[5 认证申请和受理 21](#_Toc9695178)

[6 产品检验 22](#_Toc9695179)

[7 设计评价 23](#_Toc9695180)

[8 初始工厂检查 24](#_Toc9695181)

[9 认证结果评价或批准 25](#_Toc9695182)

[9.1结果评价 25](#_Toc9695183)

[9.2 认证决定 25](#_Toc9695184)

[10 认证结果表达 26](#_Toc9695185)

[10.1证书信息 26](#_Toc9695186)

[10.2 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26](#_Toc9695187)

[11 获证后的监督 27](#_Toc9695188)

[11.1监督的频次 27](#_Toc9695189)

[11.2 监督的内容 27](#_Toc9695190)

[11.3 监督结果的评价 27](#_Toc9695191)

[12 复评 28](#_Toc9695192)

# 1 总则

**1.0.1** 近年来系统门窗的概念在我国被广泛提及，其最终目的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符合该区域特点且高性价比的门窗产品，用于保证建筑室内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先已成为高质量门窗的代名词。系统门窗区别于传统门窗最大的特点是其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在门窗各子系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经过合理设计组成满足一定的性能范围要求或特殊性能要求的门窗整体，并经过充分验证后再进入市场。系统门窗上具有设计性，其子系统和装配方式的改变可不改变系统门窗的性能，为门窗的设计提供灵活性。此外，系统门窗的质量稳定性不仅体现在成熟的设计和验证上，还需要对加工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系统门窗产品性能可以持续稳定，并在充分借鉴国外一些先进经验后，从主要环节对系统门窗的质量进行控制，从而对系统门窗的认证进行规范。

**1.0.2** 本标准不仅可用于指导认证机构依据现行门窗产品对投入市场的系统门窗产品进行认证，还可用于指导认证机构根据门窗安装规范对系统门窗在各类建筑上的安装过程进行认证。

**1.0.3** 作为总则的一部分，该条款用于明确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 2 术语

**2.0.1** 该定义来自RISN-TG026-2016《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用于明确该标准的使用范围。

**2.0.2～2.04** 在我国系统门窗制造商通常涵盖门窗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既是系统门窗制造商，又是门窗系统供应商，也是代理商。但随着社会分工逐渐细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门窗系统公司（门窗系统供应商）开始崭露头角。而早在多年以前，国外就已经出现了门窗系统供应商，并随着整个门窗行业逐渐发展壮大。系统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门窗制造商生产销售其产品，或由门窗制造商引进合适的门窗系统进行生产销售。代理商则可以为其代理的系统门窗产品或者门窗系统申请认证。因此，为了明确申请认证的主体，方便认证证书表达，特在术语部分加入系统门窗制造商、门窗系统供应商以及代理商的术语和定义，必要时可对系统门窗产品的提供者加以区分。

# 3 基本规定

## 3.1 认证机构要求

**3.1.1 ~3.1.2** 条款内容主要源自《中国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文件，对认证机构，特别是从事系统门窗认证的机构及其人员做出了规定。系统门窗认证需要认证机构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认证的相关知识，还应了解如门窗结构设计、热工设计、构造设计等专业知识。同时，还要理解掌握门窗产品、检测等相关标准规范。

## 3.2 申请认证方要求

**3.2.1** 申请认证方可以是系统门窗制造商、门窗系统供应商、以及系统门窗产品或门窗系统的代理商。但不管申请认证的一方属于哪一种类别，都应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合法地位，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系统门窗或门窗系统申请认证前提和基础。

**3.2.2** 申请认证方除具备基本的法律地位外，还应提供相关文件，如质量手册，管理程序文件等，用于证明其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是可靠的和稳定的。

**3.2.3** 作为申请认证产品应至少满足我国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3.2.4**  本标准不仅适用于系统门窗产品和门窗系统的认证，还可适用于对系统门窗在建筑上的安装进行认证，但此类认证相对于产品认证较为复杂，因此，申请认证方宜在申请认证阶段与认证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制定认证计划，并按照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以确保后期认证实施阶段的顺利进行。

# 4 认证模式和环节

**4.0.1** 多年以来，我国的认证机构对产品的产品认证通常采用“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模式。系统门窗产品的认证有别于对普通门窗产品的认证在于可对该产品的系统进行认证，因此，在设计模式中加入了“设计评价”部分，作为系统门窗认证的模式。

**4.0.2** 认证机构对某一系统门窗单元的首次认证应完成所有环节，以保证认证的合理性。

# 5 认证申请和受理

**5.0.1** 可结合本标准3.2.2部分了解关于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所要提交的资料。但应当注意的是，有别于3.2.2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此条款的文件侧重于对系统门窗制造商的规模以及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说明，认证机构可以此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企业进行初步评估。

**5.0.2** 认证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对申请认证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帮助申请认证方完善所提交资料中的不足之处，并根据所申请方所提供的资料对拟提出申请认证的系统门窗或门窗系统进行初步评估。

**5.0.3** 认证机构受理并在认为申请认证方满足认证机构要求后，与认证申请方就认证模式和对整个认证环节的所有重要事项进行确认，以便认证实施顺利进行。此外，对于特殊性能的或含有特殊安装方式的系统门窗或门窗系统，在认证机构和申请认证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酌情对认证模式以及认证环节进行补充或修改。

# 6 产品检验

**6.0.1~6.04** 系统门窗一般具有设计相似性，且通常为一族产品或一个产品单元。显然对系统门窗中某一族的所有产品，或者对某一个认证单元中所有尺寸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是不现实的，这无疑将大大提高认证成本，造成资源的浪费，增加申请认证方的经济负担。因此，认证机构应从需要认证的系统门窗产品族或认证单元中随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组或一个样品进行检测，以此样品代表产品族中或认证单元中所有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抽样方法和认证单元的划分可根据不同认证机构结合自身经验做出调整。此外，认证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指定样品检测实验室或对实验室提出要求，并应保证所有受检样品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 7 设计评价

**7.0.1** 对于系统门窗的认证，其核心内容是对一族门窗产品或整个认证单元中所有门窗产品进行系统评价。严格地讲，系统门窗产品认证是建立在系统设计评价的基础上。系统设计评价包括系统完整性分析、构造合理性分析、性能计算及验证能力、加工组装体系、安装工艺体系等。这需要认证机构人员掌握门窗性能要求、设计、加工组装、检测方法等多方面知识，并了解门窗在建筑工程中安装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7.0.2** 系统门窗制造商应着重从管理体系、人员能力、加工能力等方面入手，保证系统门窗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门窗系统供应商应侧重于人员能力、设计能力和试验验证能力等方面的建设，以保证门窗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以及经济性等；当代理商作为系统门窗的申请认证方时，应配合认证机构提供申请认证单元的系统设计评价所需要的证明性资料，如系统门窗产品及性能描述、节点构造图、材料断面图等。

**7.0.3** 门窗系统供应商除自身应具备门窗系统设计能力外，还应对其授权的门窗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具有把控能力。

# 8 初始工厂检查

**8.0.1~8.0.3** 工厂检查是产品认证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认证机构确认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实施认证的必要环节之一。认证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应对申请认证方前期提交的文件进行现场审核，并可对具有设计能力的申请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此外，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当不同加工场所使用相同工艺生产同类门窗产品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比例或样品数量。

# 9 认证结果评价或批准

## 9.1结果评价

**9.1.1~9.1.3** 认证结果评价通常包括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产品检测结果评价、设计评价等。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认证实施细则或其他经过双方约定的规范性文件对认证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检查评价应依据认证机构的认证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评价准则，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检测结果评价则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设计或安装的评价较为复杂，其依据可为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或由认证机构根据自身经验和能力确定。

## 9.2 认证决定

**9.2.1~9.2.4** 认证机构应对门窗系统设计、工厂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系统门窗安装等进行综合评价，当评价符合认证机构要求，经过认证机构决定，按照申请认证的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允许申请认证在门窗系统设计、工厂检查、产品检验等环节出现不符合项，但申请认证方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时限可由认证机构确定。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应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若所有整改结果均合格，则由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否则，认证机构有权终止认证。

# 10 认证结果表达

## 10.1证书信息

**10.1.1**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尽量详实，且至少包含10.1.1所要求的内容信息。

## 10.2 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0.2.1** 认证证书是产品通过认证的凭证，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关规定，确保证书合理使用，同时，获证方也应严格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使用产品认证证书，确保认证证书与获证产品信息的一致性。

**10.2.2** 认证标志通常施加在产品最小包装、产品本身或产品说明书中，方便产品使用者知晓该产品已经过某机构认证，以及该获证产品的相关重要性能。与认证证书相同，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关规定，确保标志的合理使用。同时，获证方同样应严格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10.2.3** 认证证书编号是获证产品在认证机构中的唯一性标识，认证标志应显示证书编号，且应与认证证书编号一致。认证标志样式应由认证机构自行确定，印刷方式可由认证机构和认证申请方协商确定。

# 11 获证后的监督

## 11.1监督的频次

**11.1.1** 在申请认证方获得认证证书后，有义务接受认证机构对其的监督，监督间隔时间一般由认证机构决定，但一般超过1年。如果申请认证方出现关键构配件供应商、关键技术人员、组织机构或生产工艺发生变更导致产品一致性受到影响的情况，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

## 11.2 监督的内容

**11.2.1** 当门窗系统设计未发生变化时，认证机构对获证方的监督可不进行设计评价。监督的具体内容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条款内容视获证方具体情况确定。

## 11.3 监督结果的评价

**11.2.1** 认证机构应依据其认证实施规则对监督结果进行评价。

# 12 复评

当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后，如获证方仍打算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则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评。